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38/11)



联 合 国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38/11)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6月2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委员会的成员	1 - 2	1
二. 大会第 34/6B、36/231 和 37/125B 号决议的审议 经过以及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3 - 6	1
三. 估计各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备选方法	7 - 58	4
A. 备选方法一——按国家集团分类	7 - 14	4
B. 备选方法二——人事和主权因素	15 - 18	6
C. 备选方法三——国民财富	19	7
D. 备选方法四——现行方法的变异及其对应计摊额收 入的影响	20 - 58	8
1. 将经济和社会指标并入现行分摊比率方法 ...	21 - 33	8
2. 根据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的调整	34 - 42	12
3. 与分摊比额计算方法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 ...	43 - 58	14
(a) 基准期间的长短	45 - 48	14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现行方法中 一种内在的税率累进法	49 - 52	15
(c)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53 - 58	18
四. 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	59 - 64	19
五.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5 - 72	20
A. 会费的征收	65	20
B. 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缴纳会费	66 - 67	2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说明	68 - 70	21
D. 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授权	71	21
E. 今后两届会议的日期	72	22

附 件

	<u>页 次</u>
一. 在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方法中可用以补充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的社会经济指标	23
二. 根据1983-1985年分摊比额表内摊额高于0.03%的国家所适用的订正公式计算的应征税收收入	27
三. 根据实际汇率和假汇率计算的应征税收收入之间的比较	31
四. 在1979年前后对选定国家适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的影响的比较	33
五.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变动限度	34

一、委员会的成员

1. 会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3年5月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出席成员如下：

Syed Amjad Ali 先生
Andrzej Abraszewski 先生
赤尾信敏先生
Mohammed Sadiq Al-Mahdi 先生
Hélio De Burgos-Cabal 先生
Anatoly Semënovich Chistyakov 先生
Hamid Arabi El Houderi 先生
Leoncio Fernández Maroto 先生
Richard Vognild Hennes 先生
Lance Joseph 先生
Japhet Gideon Kiti 先生
Wilfried Koschorreck 先生
Rachid Lahlou 先生
Zoran Lazarevic 先生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先生
杨虎山先生
Philippe Zeller 先生

2. 委员会选出 Syed Amjad Ali 为主席，Japhet G. Kiti 为副主席。

三 大会第 34/6 B、36/231 A 和 37/125 B
号决议的审议经过以及第三十七届会议期
间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34/6 B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有关各段如下：

“大会，

“ . . .

“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辩论经过，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合并应用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以资比较的方法；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4.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36/231 A 号决议，现将其执行部分有关各段摘录如下：

“ 大会，

“ . . .

“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为避免只是使用国民收入估计数所造成的分摊数额不正常情况，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要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适当的照顾；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c) 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不利条件或处境；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f) 国民财富积累的概念；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 2. 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组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和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

“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 B号决议、上文第1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5. 最后，大会 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 B号决议：

“1. 再次确认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标准；

“2. 决定会费委员会必要时可延长会期；以便：

“(a)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6/231 A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附带建议会费委员会在确定今后分摊比额表时所应使用的方法；

“(b) 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同时应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民收入资料可否比较的意见。”

6. 委员会继而审议了上述决议的各个部分。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五委员会里有人对委员会不能提出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估计实际支付能力的备选办法表示关注。因此，委员会探讨与目前办法大不相同的各种备选方法。共有四种备选方法提出来讨论：备选方法一是按国家集团分类估计，备选方法二是按人事和主权因素来估计；备选方法三是利用累积国民财富来衡量实际支付能力，备选方法四则代表现行办法的显著变异。

三. 估计各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备选方法

A. 备选方法一——按国家集团分类

7. 委员会研究的第一个备选办法涉及能否制定一个新的处理办法，明确地基于国家集团之间的现有差别，计算本组织的经费。委员会认为，这种方法可能有助于解决国与国之间因为数据的不能比较而引起的困难，以及因国民收入核算的不同办法而造成的问题。新的办法也可照顾到大会第 34/65 B 和 36/231 A 号所列关心事项。特别是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和财政问题必须给予它们适当的考虑，并且需要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差距。

8. 这个提议概述如下。

9. 国家集团可分为三类：

(a) 经合发组织国家。这是一个比较划一的集团。主要包括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b) 东欧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蒙古；

(c) “其他”，包括不在(a)类和(b)类之内的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这个集团包括77国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

第三个集团比其他两个较为复杂。不过，它包括目前按最低摊额征收会费的大约78个国家。它也包括比较进步和比较大的发展中国家。

10. 这三个集团在联合国经费中所承担的比额可根据最近的经验订出一些幅度来确定。现提议下列一些笼统的参数；供委员会进行讨论起见：

<u>集 团</u>	<u>幅 度</u>
	%
经合发国家	70-75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	15-20
所有其他国家	10-15

精确的百分比率的制定，基本上是一个政治决定。在每一个分摊比额表期间开始之前，可就比额进行谈判。或者，比额的适用期间可以较长，例如以三个分摊比额表期间为准。

11. 一俟确定了各集团所承担的百分比率以后，集团成员之间的分配可采用两种不同的办法。一个办法是由个别集团本身对其成员作出估计；另一个办法是象现在一样，由委员会继续就集团内个别国家的比额表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作出决定。委员会对各集团的国家将采取大致相同的准则，但有一个理解，即：一些补充性准则和调整对一个集团的国家比另一个集团的国家可能更为適切。

12. 有人说，这个办法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共同基金的筹资办法有类似之点。那两个机构的情况是协议由某些集团负责各该基金的一定比额经费。

13. 在讨论备选方法一时，有人说，这个办法的优点是新颖，比较不太复杂也符合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目前对于增减各个国家集团的分摊比率的想。但是，有人

质问凭什么法律根据来划定这些集团，根据何种理由订出各集团的百分率比额。有人也怀疑这种备选方法的有效性。因为它似乎不是根据能反映出个别会员国支付能的经济因素。此外，这种备选方法也可能使集团之间和集团内部发生冲突。有人也说，第三个集团不可能界定，因为一些成员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差别。在这方面，有人也提到，唯一可在法律上界定的集团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此，如按集团确定摊额，可以对这个集团订出特别的摊额。以反映其特权地位。但有人表示，把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归并成为一个集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和精神，各会员国的会费不应该以它们在联合国的地位为转移。

14. 委员会讨论到分两个阶段估计——先按集团后按集团内各成员——的备选办法——是否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否在《宪章》第十七条的范围内。委员会认识到实行这个备选方法会涉及上述和其他的困难。但是，由于计算程序简单，集团内部的统计数据可以互相比较。委员会希望在下届会议进一步研究备选方法一。

B. 备选方法二——人事和主权因素

15. 虽然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主要是以国民收入统计数字为准。但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则全部或部分采用了其他标准：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采用远洋船的吨位。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采用飞机使用成分，如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等。则由成员国自由选择会费等级。因此这些组织的成员国所缴会费与该组织的活动形成了一种客观关系。联合国也可以采取大致相似的安排。按备选方法二，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将以一些所谓的确实利益如受雇于联合国的国民人数为准。受雇于联合国除了具有声望外，据说还可在可兑换货币、薪金、津贴等方面得到汇款收入。因此，下面两个部分可以做为分摊比率的标准：

- (1) 人事因素（75%）对某一会员国国民适用的人事费用在联合国人事费用总数中所占比率，再乘以75%（这是联合国预算用于人事费用的百分比）。

(2) 主权因素 (25%)。会员国在联合国全体会员中所占比率即 $1/157$ 乘以 25%，等于 0.16%。

16. 举例来说，假定人事费完全一样，则在联合国 10,000 名雇员中任职人数占 10 名和 100 名的会员国的分摊额应为：

$$(10/10,000 \times 75) + 0.16 = 0.075 + 0.16 = 0.235$$

$$(100/10,000 \times 75) + 0.16 = 0.75 + 0.16 = 0.91$$

17. 如果采用人事和主权两个因素作为会费分摊比额的基准，则它们很容易受下列其他因素影响而改变：例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增加数、东道国的增加数、按代表团规模大小而定的增加数、或最不发达国家主权因素的规定扣减数（类似对维持和平费用比额方面采用的扣减数）。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可以计量的。

18. 备选方法二也被认为背离了现行方法。很难说它反映了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而且，会员国从其他方面如联合国在经济、政治、社会领域等的工作获得的利益远较单单有几名人员在秘书处任职的利益大得多。有人说，将分摊比例和工作人员人数直接挂钩，将损害国际公务人员的独立地位。也有人表示相反的意见。委员会计划在下届会议上更深入研究备选方法二，并附带研究分摊比率和会员国获得的利益两者进一步挂钩的可能性。

C. 备选方法三——国民财富

19. 这个方法现阶段还未制定详情。回顾为响应第 34/6 B 号决议第 2(f) 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检查了概括 60 国的有关国民财富及其构成部分实际数据的一份详尽分析，断定在报道国民财富统计数字的方法、资料取得和可否比较方面尚未获得足够的进展。因此还不能把它们作为确定相对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但是本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它希望继续经常得到这方面发展情况的报告。

D. 备选方法四——现行方法的变异
及其对应计摊额收入的影响

20. 委员会仔细地研究这种备选方法，将变异或改进方法与现行方法结合使用。以便更周全地考虑到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情况。特别注意采用经济和社会指标，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的调整以及现行方法中所含的其他因素。

1. 将经济和社会指标并入现行分摊比率方法

21. 在检查上文第3和4段中所引的第34/6 B和36/231 A号决议列举的因素时，委员会指明它们属于社会经济方面考虑。为了探讨将这些考虑并入现行分摊方法的可能性，委员会将长期性的考虑和短期性的考虑加以区分。长期考虑可以看作与缺乏工业发展、基础设施、教育发展、保健设施和粮食供应不足及营养不良有关。短期考虑则存在于贸易条件、出口收入、国外公债还本付息、国际储备、战争和自然灾害等指标。如果它们与基准期有关，则可加以考虑。

22. 长期考虑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某些其他国家，这些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相当高、但其收入多数靠出口主要为初级产品的少数产品，包括可用尽的自然资源。缺乏工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表示这些国家必须依靠大量进口价格持续上涨的制成品。而同时它们的出口产品却在国际市场上忍受着价格波动不定的遭遇。有人说应该让这些国家保留和使用其一部分收入以改善其经济和社会条件。换言之，重点放在应计摊额的收入这个概念上，以便反映实际支付能力。这一点被确定为国民财富和可容许的宽减两者之间的差别。

23. 按现行制订分摊比率的方法，只有国民平均收入低于\$2,100（制订1983—1985年比额表时采用的国民平均收入的限额）的国家才能接受扣减优待。有人说发展中国家不管其国民平均收入如何，都应享受国民收入方面的扣减，以便它们能达到可接受的发展水平。因此长期经济和社会考虑可以成为一般计算摊额方法的一部分。

24. 有人提到由会费委员会来断定主权国家的支出情况是否合宜的问题。选用经济—社会指标反映了价值判断：委员会能为主权国决定建造医院比建造清真寺或教堂好吗？有人认为缺乏工业发展、基础设施、教育发展、保健设施等已经反映在国民收入内。如果为了扣减而再予考虑，似有重复计算（或重复扣减）之嫌。还有人提到工业化引起巨大的外在费用如空气和水污染、城区犯罪等。另外，这类方法还牵涉到若干实际困难，如能否取得可资比较的数据决定每一因素的标准和分量等。有人一再指出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应该仍然是广泛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普遍指标。

25. 虽有上述种种保留意见，委员会仍继续探讨能够最适切表示那些长期性经济和社会考虑的指标。本报告附件一所示指标清单显示出各国和各年度所能获得数据的程度。从这份清单内，委员会根据大多数会员国所能获得的数据，挑选下列指标加以解说。

- (a) 国内生产总值中制造业所占的百分率；
- (b) 出口总值中制成品出口货所占的百分率；
- (c) 出口总值中三项主要出口商品所占的百分率；
- (d) 受雇于农业部门以外的劳动人口所占百分；
- (e) 每1,000人中拥有电话的架数；
- (f) 识字率；
- (g) 国民平均谷物产量。

26. 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算法结合上列社会—经济指标办法计算所得的结果，列于本报告附件二内。使用1971年到1980年期间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和现行的上限为2,100美元、宽减变化率为85%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为61个抽样会员国计算出其应征税的收入：

(a) 附件二第(11)栏，以包括不仅有国民平均收入而且有上文所列七个指标的修正宽减公式取代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或扣减。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订为0.5，其他指标一律各订为0.071。宽减的详细计算办法在附件二内加以说明。这里只需指出，所采用的宽减办法与现行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中包含的方法类似。

(b) 附件二第(12)栏，修正宽减公式只采用了七个指标，国民平均收入不包括在内。这里，各指标的加权数一律订为 $\frac{1}{7}$ ，即0.143。

27. 讨论期间内，有关采用什么标准来解说，曾提出一些建议。所审议过的一个提案是，各指标一律采用全部发达国家的平均数。另一个提案是，采用最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指标水平作为标准。第三个提案是，采用以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集团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的指标水平作为标准。本报告期内，为利便解说，所选用的标准是，都与发达国家所达到的平均数和被认为是最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巴西的水平相同。附件二第(11)和(12)栏所列的结果，委员会认为抽样所包括的许多国家向上和向下变动激烈，因此非常担心。

28.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民平均收入相当低的国家的应征税收入，采用含有国民平均收入和七个指标的修正公式计算，则增加了一倍以上，采用仅仅根据七个指标而不根据国民平均收入作基础的宽减公式计算，则增多两倍有余。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泰国、土耳其等等国家的应征税收入，采用这两种修正公式计算，也都有急剧增加。在另一方面则注意到，第(11)和(12)栏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从国、沙特阿拉

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应征税收收入，采用修正公式计算比采用现行公式计算减少很多。还有值得指出的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应征税收收入，由于采用修正公式计算，结果都有下降。

29. 一般而言，如果指标的平均数值与标准之间的差数大于国民平均收入与2,100美元之间的差数，则该国应计摊额的收入比按现行算法所得的结果减少。反过来说，如果有些国家的指标平均数值与标准的平均数值之间的差数同国民平均收入与2,100美元之间的差数相差愈小，则不论如第(11)栏所列，采用含有国民平均收入的修正公式结合额外指标计算，或者如第(12)栏所列，采用以指标取代国民平均收入的公式计算，它们的应征税收收入都有增多。上述现象一般都发生在其国民平均收入低于限额的国家。至于那些国民平均收入超过限额的国家，其按修正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计摊额的收入一般都低于按现行公式计算得出的数额，这是因为额外指标加入计算，需要承担的宽减总额就减少了。

30. 附件二所呈现的结果，表示出现行分摊比额算法结合经济和社会指标计算的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指出，标准和加权数不同，所得结果也完全不同。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各国经济和社会指标所涉范围和内涵差别很大，利用它们来计算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也会制造出种种偏差的现象。举例来说，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总的工业活动是没有细分的数据的。这些国家制造业所列的数据，包括采矿业、电力业、煤气业和水的在内。同样，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内，采矿程序包括在制造业内，结果造成制造业数据夸大不实。

31. 委员会审议了其他涉及最近的发展的问题，例如：近年来有些国家偿还国外公债的负担与其出口收入所成比率增加。有些国家的出口收入，一部分因为其贸易条件不利，而发生大幅度下降。结果，这些国家的国际储备金也减少了。这些指标，例如偿还国外公债的付款与出口收入，或与国家收入，或与国际储备金相较所成的比率，可视为反映最近发生在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基准期以后的情况。

32. 有一项建议说，缩短基准期或许是照顾到会对支付能力产生不良作用的情况的一个办法。另一个办法是，按照委员会针对战争和自然灾害采行的惯例，在个别事例的宽减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因素。

33. 会上广泛同意，结合经济和社会指标计算的问题极为复杂，应当在下一届会议上再加彻底研究。虽然又有人对这些指标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附加标准的妥当性表示一些保留意见，委员会仍决定进一步探讨这个备选方法的各个技术方面，包括全体会员国须有可作比较的数据及使用数据时所遭遇的困难。它请联合国统计处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或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联系，商讨确立标准的问题，并探索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以外的其他统计材料来源，收集有关偿还国外公债本息、国际储备金等等数据。

2. 根据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的调整

34. 大会在第34/6B号决议第2(e)段和第36/231 A号决议第1(g)段中要求会费委员会考虑到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35. 应指出的是，目前所用方法依靠使用以美元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收入价值，可能因产出量的变动和价格水平的变动而跟着发生变动。价格水平的变动有两个因素：国内价格的变动和本国货币和美元之间汇率的变动。

36. 应注意的是，为比较起见，使用的汇率不一定适当反映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差异，这种通货膨胀率是每一国家不同的。如果相对的国内通货膨胀率不以本国货币贬值的办法来予以适当纠正，则一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收入，在与他国的国民收入相比较时，往往会发生不正确的估计。

37. 委员会审查了建议的各种方法，这些方法是要对基准年以来由于一国货币对美元估值过高或过低之不同而造成的该国国民收入变动的高估或低估，加以纠正。一个办法是，不采用平均市场汇率或联合国业务汇率，而改用一种“假”汇率，其计算办法是根据1美元与当地货币单位之间的汇率和国内价格指数与平均世界价格或美国价格指数的比率。自从基准年以来因会员国国内通货膨胀率的不同而造成的国民收入增加或减少，可以用这个方法进行调整。

38. 根据“假”汇率进行的调整，其结果见本报告附件三。对货币估值过高的国家而言，美元对当地货币的实际汇率低于“假”汇率（第(4)栏的指数低于第(5)栏的指数）。对货币估值过低的国家而言，实际汇率则高于“假”汇率（第(4)栏的指数高于第(5)栏的指数）。使用“假”汇率可以使一国以美元计算的通货膨胀率与同期间的世界通货膨胀率一致。

39. 但是，使用“假”汇率要有一项假定，就是在作为比较基础的基准年或基准期间，会员国货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情况正确，同时，会员国在基准年的相对支付能力，得到正确估评。采用“假”汇率所涉问题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三。为了研究建立一个正确的基准年，有人建议使用最近发展出的购买力平价制度来调整基准年的汇率，委员会在1978年获知国际比较项目，这个项目是由联合国统计处、世界银行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合作进行的，旨在建立一个一贯的、可靠的比较各国实际生产和购买力的世界性制度。使用购买力平价制度可以在基准年建立正确的关系，适用“假”汇率则可在购买力平价数据缺乏的中间年份修订这一关系。

40. 统计处负责国际比较项目的一位专家告诉委员会说，这个项目现在已进入第四阶段，将会产生对1980年约70个国家适用的基准价格和数量估计。这一资料大约在1984年底，全世界都可取得；但对这些国家以购买力平价制度为基础的国民收入初步估计，可于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在参加1980年该项目的会员国暂定名单中，有41个国家目前的会费分摊率在0.03%以上。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列入这个名单的国家，包括中国、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它们没有参加这个项目会大大减低这个备选方法在制订分摊比额表方面的用处。

41. 委员会认识到，整个系统使用“假”汇率，会有缺点，特别是如果对汇率作这种调整时，没有适当确定基准期间国民收入数据的正确性。有人也提出一些问题：修改主要由会员国提供的国民收入数据是否适当？因为通过汇率的变动来纠正国内通货膨胀主要是每一会员国的责任，属于其权限和主权范围。委员会认识到，订定价格和汇率对国家的全面经济结构很重要；价格和汇率因国内和外国经济政策而引起变动，会影响到国民收入价值的动态，从而影响到一国相对支付能力的变动。有人着重指出，当前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各会员国所提供数据的可比较性，尽可能消除因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和汇率变动而造成国民收入和应计摊额收入的歪曲，亦即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的歪曲。

42. 委员会决定进一步研究这些办法并试验它们对所有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适用的结果，然后再就这些办法做出决定。它要求统计处根据对所有国家使用“假”汇率的情况，编写必要文件，提交下届会议审议。

3. 与分摊比额计算方法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

43. 第36/231A号决议第3段里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其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增加限额。

44. 第36/231A号决议第1段所列各项因素是在该报告第三部分第1.2两节中讨论。委员会曾就其余的因素，例如基准期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和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的增加限额，交流初步意见。

(a) 基准期间的长短

45. 在1952年以前，委员会是根据单独一年的数据来确定分摊比额表；在1952年，比额表所根据的是两年国民收入估计数的平均数。1953年，委

员会首次决定以三年平均国民收入估计数作为计算比额的基准，认为三年基准期间更能适当反映出经济的相对改变情况，时间够长，可以减少经济情况短期波动或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46. 1977年，委员会采用七年基准期间，理由是这样做会减少分摊比率的急剧变动。基于同样理由，委员会在确定1980—1982年分摊比额表时，仍维持七年基准期间。现行比额表（1983—1985年）是根据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4段(a)分段的规定，以十年为基准期间，这显然是基于同样的理由。

47. 有人认为，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急剧恶化，对10年期间国民收入平均统计数字却不会有什么影响，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考虑采用比较短的基准期，例如三年或五年，以便反映出经济的实况。但有人主张，根据经验，最好继续采用现行基准期间，以求尽量减少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变动。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参酌当前经济实况，研讨这个问题。

48. 有人建议，姑且不论基准期间的长短，一个国家过去三年的国民收入平均数如果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数，其分摊比率则不应增加。还有人建议一种办法，适用于全体会员国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就是譬如对基准期间之内最后三年的数据加权数2，对其他年度则加权数1计算。委员会将于下届会议深入讨论关于基准期间长短的上述和其他建议。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现行方法中一种内在的税率累进法

49. 在第五委员会里曾经听过许多人发言说，国家分摊比率的增加超过同一时期该国国民收入的增长数。这是因为应用低收入宽减办法，把一种税率累进因素并入应征税收入的计算法中。

50. 按现代方法，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低于上限\$2,100时，该国的国民收入总额可按一个百分率予以扣减，其计算方法如下：

$$\frac{\$ 2,100 - \text{国民平均收入} \times 85\%}{\$ 2,100}$$

相反地，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如等于或高于\$ 2,100，该国用以计算会费摊额的收入则高于其国民收入，超出数额按国民平均收入低于\$ 2,100 的各国所得宽减总额与国民平均收入等于或高于\$ 2,100 的各国的国民收入总额所成比率计算。

51. 按现行办法计算出来的、应该计算会费摊额的（有时也称为“应征税”）收入见本报告附件二第10栏。² 国民平均收入增加到接近目前上限\$ 2,100 时，应该计算摊额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也就越来越高。下表摘自附件二中选定国家的数字，其中显示应该计算会费摊额的收入与国民收入的关系。

<u>国 家</u>	国民收入 (百万美元)	国民平均收入 (美元)	应该计算会费 摊额的收入 (百万美元)	应该计算会费摊 额的收入与国民 收入所成百分比
	(1)	(2)	(3)	(4)
印度	89 053	147	18 701	21.0
埃及	14 863	397	4 622	31.1
尼日利亚	35 494	532	12 990	36.6
巴西	135 946	1 262	89 860	66.1
波兰	49 333	1 443	36 259	73.5
阿根廷	45 352	1 775	39 410	86.9
		(2 100: 上限)		
委内瑞拉	29 003	2 382	34 297	118.2
意大利	193 000	3 446	228 230	11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9 625	4 139	82 334	118.2
法国	326 049	6 170	385 566	118.2

52. 同一个国家，历经不同的摊额时期，这种关系始终不变。如果在下一个摊额时期阿根廷的国民收入平均数和国民平均收入都增加20%，如果届时和现在一样仍然采用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宽减办法，必可看到下述情况：

	<u>本 期</u>	<u>下 期</u>	<u>改 变</u> %
1. 国民收入(百万美元)	45 352	54 422	+20
2. 国民平均收入(美元)	1 775	2 130	+20
3. 应该计算会费摊额的收入(百万美元)			
现行方法	39 410	64 327	+63
以前方法	39 410	54 422	+38
4. 应该计算会费摊额的收入与国民收入 所成百分比(现行方法)	86.9	118.2	

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只增加20%，应该计算会费摊额的收入的增加幅度却高到63%，大体上说明一些会员国何以觉得它们的分摊比率增加幅度与其国民收入增长幅度不成比例。如果采用1979年以前所用的低个人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计算，这种应征税收的“猛增”现象就不致如此明显；计算出来的应征税收只是增加38%，不是增加63%。那种方法是把宽减总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各国，而非如现行方法，只分配给国民平均收入等于或高于上限的国家承担。然而，这样一来，享受宽减额国家与承担宽减额国家之间的平分点则低于国民平均收入的上限。附件四开列一些选定国家应用1979年以前的和1979年以后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所得结果的比较。有人提出另一种建议，主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高于收入上限时，不应承担宽减额的负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未曾研究订新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数值会涉及什么问题，但打算在下一届会议进行此项研究。

(c)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53. 委员会应大会第 36/231A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审议了三个限额表；这三个表可视为能限制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过大的变动，不仅限制过分的增加，而且限制过分的减少。这几个限额表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五。

54. 第一套限额，包含两种限制，即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应用于机算数据。在这两种限制之中，选用限制性最大的一种。有人指出，一般而言，对分摊比率低的国家来说，百分率限度比较严格，对比率高的国家来说，则百分点限度比较严格。

55. 第二套限额包括百分率限度，但不包括百分点限度。对低于百分之一的分摊比率来说，这套限额比较严格。

56. 第三套限额适用于八个比率范围，前两套限额则适用于五个比额范围。有人表示反对使用这种公式。

57. 另一种解决过大变动问题的建议是下一个定义，任何变动幅度如果高于或低于平均变动幅度，就是过大的变动。

58. 委员会虽然承认制定百分率或百分点限度的办法，一如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是机械和武断的办法，而且可能造成相对支付能力原则的偏差，但觉得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大变动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应待明年实际试验上述三套限额所得结果，借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四．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

59. 大会第 36/231A 号决议第 2 段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套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委员会根据这项规定，审查了联合国统计处编制的一份文件，其中说明了编纂和估计国民收入及有关的统计数字以制定分摊比额表时所遵循的准则。这份文件概要说明了向所有会员国发出调查表的办法，表中请它们提供国民收入资料，如果没有这项资料则提供必要的有关总数，以便算出国民收入估计数。

60. 委员会注意到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使用物产制，有别于市场经济国家现行的国民核算制，因此从去年开始调查表首次加列了从物产净值换算成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的明细资料。委员会因此能够更密切研究两种经济制度的概念差异，并向成员提供更多的资料以评价国民收入数据的可靠性。

61. 委员会又获悉统计处分析了各国报告的数据并同得自各国及国际来源的补充资料作了对比，以进一步评价和改进各国数据的对比性。委员会一般认为，准则中设定的程序对第五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关切作了有效的反应。在讨论期间，有人认为如果调查表的附信能加以修改，附加说明倘若无法提出国民收入，则可提供哪些其他有关总数，连同一切必要补充资料，以便按市场价格计算出国民收入，那么，各国政府就能了解附信，而附信就因此更能确实达到目的。

62. 关于将数据换算以包括统一的计算期间，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研究某一成员国所使用的回历会计年度同作为国民收入计算期间基础的阳历年度的差别。应该考虑回历一年比阳历一年短十一天，以确保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时所有国家都是按同一期间的数据摊派会费。

63. 有人对会费委员会所使用的数据明显不一致性提出问题。他们指出，根据联合国文件中所发布，某些中央计划经济的会员国的经济增长率出现了增长，

但它们相应的联合国分摊比率却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据解释，增长率增加是以国家货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而得，联合国在确定支付能力时，则采用美元对衡量标准，以美元按时价计算出来的数字往往不能显示出这种增加率。

64. 委员会回顾它已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详细审查了同收集和编纂数据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使用数据来源的优先次序、估计国民收入的方法和数据的转换在内。如果大会决定用涉及使用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另外方法确定分摊比额表，则需审查收集这些数据的准则。

五. 会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A. 会费的征收

6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1983年5月10日大会续会开幕时，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南非八个会员国拖欠联合国经费已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委员会调查秘书处采用何种程序，将《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会费情况，提前通知各该会员国，并重申委员会过去的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印发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66. 大会依照其第37/125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已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斟酌情况，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3、1984和1985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67. 委员会本届会议在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其1983年会费的安排的报告中注意到，已有八个会员国利用这个机会，以本组织可以接受的八种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了相当于320万美元的会费。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继续让每一个会员国绝对优先以其本国货币缴款。

C .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说明

68. 委员会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1982年12月29日的来信，其中请求会费委员会考虑到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的种种情况，审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分摊比率。所提到的情况是石油及石油制品的价格高昂，自发达国家输入的货物的价格高涨，加上该国主要出口商品蔗糖的价格跌落，使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情况恶化。

69.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3年4月15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曾就下列各项提出补充统计数据：1978—1982年国际收支差额；1970—1980年的个人平均实际收入；以当前价格计算的1976—198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以及1975—1981年的人口总数。委员会审查了那些资料连同秘书处提出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分摊比率的许多国家的其他数据。它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口总数的数据与委员会在制定1983—1985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使用基本数据毫无二致。

70. 委员会适当地考虑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特别情况并考虑了委员会已往在不逢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一年处理会员国要求改变该年会费摊额的办法以后，决定在审查下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考虑到该国政府的说明。

D . 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授权

71. 按照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自从1971年以来联合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提供会费委员会在制定会费分摊比额时所使用的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国民平均生产净值数额。这些国民平均收入数字已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使用，但未经提交该机构的执行委员会，因为它们被认为有机密性。不过，经原子能机构提出请求，会费委员会同意可以将这些数据交给该机构的理事会，

以便他们审查会费分摊的原则。

四. 今后两届会议的日期

72. 根据现在按照大会第 37/125B 号决议和第 34/6B 号决议规定拟订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决定在 1984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 并在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7/11), 第 37 段。

² 附件二列有 1983—1985 年分摊比额表内摊额高于 0.03% 的 61 个国家。

附件一

在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方法中可用以补充
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的社会经济指标

所有国家和 年分都具有 的指标*	目前会费分摊比率 在0.03%以上的61 个国家具有的指标
------------------------	-------------------------------------

一. 反映长期事务的指标

A. 工业发展水平

1. 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总额 中所占百分比	A	A
2. 制成品出口在出口总额中所 占百分比	A	A
3. 三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出口总 额中所占百分比	A	A
4. 个人平均能源产量	B	A
5. 个人平均能源消费量	A	A
6. 在农业部门以外就业的劳动 人口百分比	A	A
7. 基本工业个人平均产量价值	C	C

B. 基础设施发展

1. 每1000人的电话架数	A	A
2. 运输		
(a) 公路

	所有国家和 年分都具有 的指标*	目前会费分摊比率 在0.03%以上的61 个国家具有的指标
(b) 铁路
(c) 航空
C. 教育发展		
1. 识字人口百分比	B	A
D. 保健情况		
1. 出生时的寿命估计	A	A
2. 每1000居民的医生数目	B	A
3. 每1000新生婴儿中成活婴 儿的数目	B	A
E. 粮食供应不足和营养不良		
1. 个人平均粮食消费量(每日 摄取的热量)	B	A
2. 个人平均谷物产量	B	A
F. 国民财富	C	C
二. 反映损害到支付能力的最近发展的指标		
1. 偿还公共债务(利息和分期还本) 占以下三者的百分比:		
(a) 国民收入	B	B
(b) 出口收益	B	B
(c) 国际储备	B	B

所有国家和
年分都具有
的指标*

目前会费分摊比率
在0.03%以上的61
个国家具有的指标

2. 中央政府的盈余或赤字占中央政府总支出的百分比	B	A
3. 国际储备占以下二者的百分比:		
(a) 国民收入	A	A
(b) 出口收益	A	A
4. 国际储备水平的变动	A	A
5. 贸易条件的变动(进口品和出口品单位价值之间比率的变动)	B	B

三. 影响社会经济事务的实际支出

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种类分列):		
(a) 非住宅建筑	C	C
(b) 住宅建筑	C	C
(c) 其他建筑	C	C
(d) 土地改善(包括农场和果园发展)	C	C
(e) 运输设备	B	B
(f) 其他机械和设备	B	B
(g) 配种牲畜、奶牛等等	C	C
2. 中央政府的以下各项支出:		
(a) 教育	B	B
(b) 保健	B	B

	所有国家和 年分都具有 的指标*	目前会费分摊比率 在0.03%以上的61 个国家具有的指标
(c) 经济事务	C	C
(一) 农业		
(二) 矿业、制造业、建筑业 (不包括燃料和能源)		
(三) 燃料和能源		
(四) 运输和通讯		
(d) 住房和社区舒适设备	C	C
(e) 防卫	C	C
(f) 其他(一般公用事业、社会 保障和福利等等)	C	C
3. 技术和科学研究及发展的支出	C	C

* 年分和国家具有指标的类别:

- A 80%以上;
- B 50%至80%;
- C 50%以下。

根据1983-1985年分摊比例表内摊额高于0.3%的

国家所适用的订正公式计算的应征税收收入

国家	其他社会经济指标												应征税收收入(百万美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阿尔及利亚	1 656	676	12	1.2	27.6	50.1	19	37	2 363	702	620	538		
阿根廷	45 352	1 775	37	25.2	26.4	87.0	91	94	3 345	39 410	42 580	48 792		
奥地利	37 630	5 007	29	86.1	16.7	90.9	325	94	3 535	44 498	41 019	40 484		
澳大利亚	75 941	5 485	22	24.7	26.9	94.2	440	100	3 428	89 803	82 780	81 701		
比利时	63 953	6 519	26	76.7	23.5	96.9	332	99	3 800	75 627	69 712	68 804		
巴西	135 946	1 262	23	29.4	32.1	61.8	45	76	2 493	89 860	99 367	108 899		
保加利亚	13 426	1 536	46	65.4	24.9	66.7	116	93	3 611	10 364	12 955	14 444		
加拿大	149 974	6 556	18	53.8	27.1	95.0	648	98	3 374	177 350	163 480	161 349		
智利	9 352	909	20	62.3	64.0	81.5	48	88	2 662	4 844	6 203	7 563		
中国	176 885	189	25	32.0	...	40.2	...	66	2 467	40 152	96 730	153 396		
哥伦比亚	15 499	646	21	20.0	72.3	72.6	54	81	2 364	6 385	8 112	9 847		
古巴	10 430	1 109	61	0.4	95.4	76.7	33	96	2 672	6 247	6 911	7 575		
捷克斯洛伐克	36 659	2 467	63	86.2	29.4	89.7	196	95	3 340	43 350	39 960	39 439		
丹麦	37 429	7 390	19	56.7	14.2	93.0	569	99	3 345	44 261	40 800	40 268		
埃及	14 863	397	14	18.6	63.1	49.6	12	44	2 760	4 622	6 294	7 970		
芬兰	24 134	5 113	25	76.1	36.0	87.0	447	100	3 122	28 539	26 307	25 964		
法国	326 049	6 170	27	76.7	20.2	91.4	372	99	3 421	385 566	355 411	350 77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9 625	4 134	59	53.1	19.1	90.4	176	...	3 641	82 334	75 895	74 90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27 543	6 933	38	87.8	25.8	96.0	404	...	3 381	505 586	466 045	459 970		
希腊	22 812	2 504	17	49.9	30.3	62.8	266	81	3 365	26 976	24 866	22 709		
匈牙利	14 144	1 338	59	70.0	8.0	84.3	107	98	3 553	9 787	15 418	15 217		
印度	8 053	147	15	55.4	24.9	36.8	31	36	1 996	18 701	41 265	63 873		
印度尼西亚	30 967	226	9	4.0	68.1	41.1	31	62	2 203	7 494	10 492	13 5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7 520	1 418	12	1.6	96.0	61.5	23	50	3 138	34 404	26 799	19 195		
伊拉克	15 907	1 406	7	0.3	98.7	59.8	26	18	2 134	11 453	7 915	4 392		

附件二 (续)

国 家	其他社会经济指标										应征收入(百万美元)		
	1971-1980年国民平均收入(美元)	1971-1980年国民平均收入(百万美元)	制造业在国民总收入中的百分比	制成品出口在出口总额中的百分比	三农产品在出口商品中的百分比	在农业部门外就业的劳动人口百分比	每1000人的电话架数	识字率	国民平均谷物产量	现行公式不加指标 1971-1980 \$2100 85%	附加指标 1981-1980 \$2100 85%	订正公式	附加指标 1971-1980 \$2100 85%
爱尔兰	8 970	2 794	33	50.0	22.3	79.2	172	98	3 451	10 607	9 778	9 650	
以色列	11 270	3 225	26	74.9	46.2	93.1	271	88	3 141	13 327	12 285	12 125	
意大利	193 000	3 446	31	83.9	13.2	88.8	301	98	3 517	228 230	210 380	207 638	
日本	531 300	4 737	30	95.9	21.5	89.0	424	99	2 949	628 283	579 145	571 597	
科威特	14 167	13 623	6	7.5	87.2	98.3	143	60	...	16 753	15 443	7 792	
阿拉伯利亚民众国	13 990	5 641	3	0.2	99.7	84.3	21	50	3 305	16 543	15 250	5 364	
卢森堡	2 907	8 076	30	76.7	...	96.9	539	99	3 800	3 437	3 169	3 127	
马来西亚	10 852	8 971	17	28.5	42.2	52.2	33	60	2 562	5 577	6 516	7 464	
墨西哥	82 516	1 347	24	42.9	54.8	64.0	62	76	2 771	57 432	60 835	64 303	
摩洛哥	9 349	532	17	17.1	47.7	48.8	11	28	2 640	3 421	4 406	5 396	
荷兰	89 335	6 516	27	54.0	96.2	94.6	453	99	3 338	105 642	97 380	87 483	
新西兰	13 075	4 245	23	20.8	46.6	90.7	545	99	3 345	15 461	14 252	14 067	
尼日利亚	35 494	532	9	0.6	98.1	46.7	21	15	2 295	12 990	11 060	9 152	
挪威	25 700	6 393	18	53.6	50.7	92.3	402	99	3 218	30 391	28 014	27 649	
巴基斯坦	14 334	201	15	52.6	44.0	46.5	31	21	2 270	3 325	6 263	9 210	
秘鲁	11 660	743	26	32.2	44.6	62.7	27	72	2 106	5 258	6 975	8 693	
菲律宾	16 659	390	25	16.0	32.4	54.0	13	87	2 211	5 143	8 817	12 494	
波兰	49 333	1 443	47	70.3	28.5	69.6	88	98	3 515	36 259	46 601	53 075	
葡萄牙	14 078	1 474	36	71.8	24.6	73.8	120	70	3 076	10 516	12 888	15 146	
罗马尼亚	21 512	1 008	50	66.3	18.6	52.8	56	98	3 411	12 003	18 361	23 144	

附件二 (续)

国家	其他社会经济指数										应征收收入 (百万美元)		
	1971-1980 年国民收入平均数 (百万美元)	1971-1980 年国民平均收入 (美元)	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中的百分比	制成品出口在出口总额中的百分比	出口商品在出口总额中的百分比	三种主要出口商品中的百分比	在农业部门外就业的劳动人口百分比	每1000人的电话架数	识字率	国民平均谷物产量	现行公式不加指标 1971-1980 \$2100 85%	附加指标 1981-1980 \$2100 85%	附加指标 1971-1980 85%
国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沙特阿拉伯	45 323	6 072	5	0.6	97.3	39.9	24	31	2 669	53 596	49 404	10 886	
新加坡	5 232	2 310	26	45.4	42.7	97.8	204	75	3 003	6 187	5 703	5 135	
南非	32 282	1 251	22	48.4	32.0	71.5	98	57	2 831	21 209	24 601	28 074	
西班牙	103 477	2 892	30	73.9	20.8	82.8	280	87	3 149	122 365	112 795	111 325	
瑞典	66 241	8 073	23	80.3	17.8	95.0	744	99	3 065	78 332	72 206	71 265	
泰国	15 877	374	19	27.6	36.7	24.6	91	84	2 175	4 794	7 764	10 743	
土耳其	37 059	914	18	25.4	40.0	45.6	32	60	2 931	19 270	22 556	25 8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219	19 102	3	0.5	94.9	95.5	207	29	...	12 084	11 139	4 712	
联合国	233 771	4 182	25	78.8	20.5	98.0	415	99	3 275	276 443	254 823	251 502	
美利坚合众国	1540 073	7 097	24	67.5	18.6	97.8	770	99	3 576	1 730 888	1 678 761	1 656 881	
乌拉圭	4 149	1 469	21	27.0	35.3	88.1	96	94	2 822	3 091	3 373	3 657	
苏联	572 341	2 239	52	34.1	11.2	83.6	80	99	3 460	676 816	623 882	615 751	
委内瑞拉	29 003	2 382	16	2.1	25.0	82.0	65	82	2 625	34 297	27 432	22 551	
南斯拉夫	36 839	1 716	36	78.2	80.0	62.6	71	85	3 510	31 128	31 834	32 556	

1 上列数据只是为了说明问题，不一定是委员会在制定1983-1985年分摊比例表时核准采用的数据。
 2 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附件二的说明

附件第(11)和(12)栏显示,以两种不同的方法,将其他社会经济指标附加于分摊比额的计算公式中,对1983-1985年比额表中摊款额高于0.3%的61个国家的影响。

订正公式所用的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数据是1971-1980年基准期的平均数,见于附件第(1)和(2)栏内。社会经济指标数据见第(3)至(9)栏,一般都是1978或1979年最近期间的数据。

标准数或限额,包括国民平均收入限额,均载于第(2)至(9)栏指标项下。为说明问题起见,将每一指标的标准数订为经合发国家和巴西的指标平均值,而巴西的加权数则定为0.5。巴西是用来代表最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订正宽减公式的三种形式载于第(10)、(11)和(12)栏。第(10)栏是根据现行公式计算的应征税收收入,可视作一般公式的特殊情形,因为它把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订为1,其他指标的加权数订为0。第(11)栏则为另一种计算方法,它把国民平均收入和其他指标合并起来,将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订为0.5,其他指标的加权数各为0.071。第(12)栏为订正公式的第三种形式,它根据7个经济和社会指数计算,但不包括国民平均收入;可视为后者的加权数为0,7个指标的加权数各为0.143。

订正公式只适用于采用公式计算所得减少额为正值的国家,也即平均来说,指标的实值低于标准数。当减少额为负值时,就不适用订正公式;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就向上调整,其调整数额等于平均指标低于标准数的国家所得到的宽减额,这非常类似于按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计算的宽减数额分配。

由于附件只概括61个国家而不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指标数值高于平均限额或标准的国家所采用的调整因素不可能以数量精确地表示出来。因此,只能求其近似值,即:将1971-1980年期间的调整因素1.1825乘以各国在第(11)或(12)栏所得的宽减额和根据第(10)栏现行公式计算所得的宽减数两者间的比率。

附件三

根据实际汇率和假汇率计算的应征税收收入之间的比较

国家	1971-1977年平均值与1969-1975年相比较的变动指数					应征税收收入(百万美元)		
	(1)	(2)	汇率		(5)	根据1971-1977年		(8)
			实际	假		实际汇率	假汇率	
阿根廷	126.2	105.4	1050.0	878.4	902.1	30 277	28 824	9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1.5	105.0	112.0	89.4	96.2	419 511	389 803	92.9
印度尼西亚	159.8	116.6	141.1	102.9	121.2	4 969	4 002	8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8.5	115.9	153.5	99.7	131.9	20 675	12 787	61.9
伊拉克	171.0	122.3	134.4	96.1	115.5	5 117	3 747	73.2
日本	138.4	109.2	119.9	94.6	103.0	496 201	455 67	91.8
墨西哥	127.6	109.2	138.2	118.3	118.7	36 494	36 228	99.3
阿曼	185.7	105.9	170.8	97.4	146.7	784	381	48.6
波兰	116.5	118.9	106.6	108.8	91.6	28 499	38 768	136.0
苏联	113.9	108.6	102.0	97.3	87.6	481 927	711 859	147.7

附件三的说明

利用附件三里所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数据为例，采用“假”汇率计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应征税收收入减少 7.1%，苏联的应征税收收入却增加 47.7%。只有假定在基准期间西德马克和卢布与美元之间的汇率被视为正确，才有正当理由采用这种矫正办法。如果在基准期间这些汇率并不正确，如果在基准期间西德马克已经估值过高，则采用此种“假”汇率只能局部矫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民收入的美元数值。在另一方面，如果在基准期间西德马克估值过低，则表面估值过高的实际汇率已对最近时期（与上一时期相比）的国民收入数字发生矫正作用。因此无需采用“假”汇率，如果采用，不但不会矫正情况，反而会越弄越糟。对于苏联一类国家来说，在审查期间，它们本货币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货币相比，显然估值过低，因此可以采用相反的推理。

附件四

在1979年前后对选定国家适用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的影响的比较

国家	国民平均收入 1971— 1980) (美元)	应征民收入 (1971 —1980) (应征税收收入 (1971— 1980) (现行办法) ^a (百万美元)	课税收入 (1971— 1980) (旧办法) ^b	应征税收收入的 百分比变化 5 = (3)/(4)
	(1)	(2)	(3)	(4)	
科威特	13 623	14 167	16 753	15 735	+6.5
瑞典	8 073	66 241	78 332	73 575	+6.5
苏联	2 239	572 341	676 816	635 707	+6.5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2 215	2 414	2 854	2 681	+6.5
阿根廷	1 775	45 352	39 410	43 773	-10.0
南斯拉夫	1 716	36 839	31 128	34 574	-10.0
缅甸	110	3 482	678	753	-10.0
马里	96	592	111	123	-10.0

a 高于国民平均收入限度\$2100的国家按比例分配的宽减总额。

b 所有国家按比例分配的宽减总额。

附件五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变动限度

1. 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的合并使用

百分率限度

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

高于 1.00 %
0.76 - 1.00 %
0.51 - 0.75 %
0.05 - 0.50 %
0.01 - 0.04 %

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率
变动不应大于

10 %
25 %
33 %
50 %
50 % (或1点)

百分点限度

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

高于 1.00 %
0.76 - 1.00 %
0.51 - 0.75 %
0.05 - 0.50 %
0.01 - 0.04 %

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
点变动不应大于

30 点
20 点
15 点
10 点
1 点

2. 五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

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

高于 1.00 %
0.76 - 1.00 %
0.51 - 0.75 %
0.04 - 0.50 %
0.01 - 0.03 %

新机算比额的百分率
变动不应大于

10 %
15 %
20 %
25 %
50 % (或1点)

3. 八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

<u>现行的正式比额</u>	<u>新的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变动</u>	<u>新的机算比额的 百分点变动</u>
高于 5.00	5.0	75 点
2.50 - 4.99	7.5	30 点
1.00 - 2.49	10.0	20 点
0.76 - 0.99	15.0	15 点
0.51 - 0.75	20.0	10 点
0.25 - 0.50	25.0	5 点
0.05 - 0.24	30.0	3 点
0.01 - 0.04	50.0	1 点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